# 最新土地承包合同内容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实用(大全8篇)

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将其权益转让给另一方的一种书面合同。授权委托既是一项重要的法律行为,也是商业中常用的合作方式。以下是一些合作合同中的授权委托范文,供大家参考。

# 土地承包合同内容篇一

乙方: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经双方商定同意签订本合同。
地块名称四至	
统领村老统领屯南四荒地	公顷
二、承包地概况,承包地面积日	· 」荒地公顷。
三、承包年限:自 月日起至 年月	<del></del>
五、承包结束后,土地所有权) 行发包。	日村委会所有,村委会可以另

六、在承包期间内乙方有独立的承包经营权可以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要求,乙方可以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进行土地项目的开发整理,整理后的土地继续归乙方使用和管理。如有油田占地费,临时占地补偿费,归乙方所有,永久性占地补偿费归统领村所有。

七、乙方不许破坏原有地貌和附属物,不许弃耕,荒芜及掠

夺性经营,可以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转包他人,但 转包时必须经村委会和经营管理站同意并盖章后,方可转包。 不得在承包地上建造固定建筑,赔偿额度由合同管理部门裁 定。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乡农村合同管理站鉴证后,甲、乙 双方和鉴证机关持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鉴证机关: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鉴证日期:	

## 土地承包合同内容篇二

为了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明确土地发包方 (简称:甲方)和承包方(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 《农村土地承包法》和《甘肃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 有关政策法规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 1、甲方将村集体土地西大滩南井约120亩,上北井约160亩,猪场井约200亩左右,植林井约100亩、农林场约230亩、园子约30亩,鸡场约200亩,群井机井1眼,耕地约180亩,总计1220亩,承包给乙方,承包期为5年,从20\*\*年10月31日起至20\*\*年10月31日止。
- 2、土地承包费20\*\*年基数为11.5万元(其中: 2.5万元由龚家堡林场承包人缴纳村委会,9万元由乙方缴纳村委会。龚家堡林场的上交部分每年按西沟村、新沟村、东沟村三村签订的龚家堡林场承包合同办理,以后每年总承包费除去龚家堡林场上交村上的承包费,剩余部分由乙方上交村委会)。
- 1、监督检查承包合同的履行。

- 2、按照承包合同规定提取承包费。
- 3、管好用好集体资产,监督乙方对土地搞掠夺式经营和破坏 耕地的行为。
- 4、有权统一规划和组织兴修水利、平田整地、修建道路,有权划分作物轮作区和科技示范区。
- 5、有权依法收回乙方擅自出卖、出租、抵押或转为非农用的承包地。
- 6、有权依法收回乙方不履行土地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地及弃耕、荒芜的承包地。
- 1、对承包的土地依法行使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
- 2、保护土地资源及其附着物,培肥地力,增加投入,对承包期内的树木,按照甲方每年植树的安排进行,承包期满后乙方无偿归回集体,不得索要植树费用,承包期内机井及设备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3、乙方在承包期内,如更新机井、水泵,必须甲乙双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新。更新费用首先由乙方投入。更新水泵按3年折旧;新打机井井费每年按5%折旧,在承包期满后,若不再续包,除去折旧,剩余部分由甲方承担,否则,甲方不承担一切更新费用。
- 4、乙方在承包期内,有管护好承包地内的树木、机电设备等义务,如发生失盗、损坏者,均由乙方赔偿。机电设备人为毁坏,由乙方赔偿。
- 5、乙方每年必须于10月31日前,缴清下年的承包费。

- 1、土地承包经营权力的流转,承包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等要严格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和《甘肃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执行。
- 2、合同押金1万元于20\*\*年11月18日,由乙方缴纳甲方,以后每年的承包费在11.5万元的基础上,以20\*\*年粮食每市斤0.80元为基数,按粮价每市斤涨1分,承包费涨1000元,降1分承包费降1000元的方法折算。
- 3、林场驻户耕种的36亩土地,每亩承包费50元。
- 4、承包期满后,优先考虑原承包人。
- 5、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单方无故终止合同,按《农业承包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 2、乙方不按期缴纳承包费,甲方没收押金,另行发包。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鉴证单位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另附各井财产清单一份。

甲方: 西沟村委会(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 (签字、盖章) 住址: 西沟村九社

签订合同日期: 20\*\*年11月18日

鉴证单位: (盖章)

鉴证日期: 20\*\*年11月18日

## 土地承包合同内容篇三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办法》等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 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使用产权交易事 宜,订立本合同。

土地使用产权情况

出让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监督乙方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其损害土地资源的行为;
- 2、法律、行政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 1、继续履行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法定义务;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依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帮助或服务;
  - (三)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变,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失;
- 1、乙方按每亩260元价格,将名下64亩土地承包给甲方,承包期20xx年,承包费五年一付,金额83200元。到20xx年1月1日之前,将后五年承包费金额83200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2、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在承担任何费用,甲方负责交清64亩土地的一切费用。
- 3、在承包期间乙方所开垦的荒地有乙方收益,与甲方无关。
- 1、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农经站)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沙湾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村民委员会、乡(镇)农经站各执一份。

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

# 土地承包合同内容篇四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一、承包地点:
二、承包面积:
三、承包期限:甲方将土地自20xx年1月30日起至20xx年1月30日止,承包给乙方经营。
四、承包价格:每年,乙方采用每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承包金。
五、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土地丈量、土地上的青苗费由乙方负责。
六、经甲乙双方办理手续后土地使用权归乙方至合同结束。 如有纠纷乙方负责处理。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土地承包合同内容篇五
甲方:
甲方:

乙方:

为促进林业发展,繁荣唐河经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林地林木的面积、位置

甲方将位于洛南县祁仪乡荒山荒坡承包给乙方。乙方享有承 包山坡林地的使用权、乙方所植树种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及自 建附属物的所有权,并在林权证办理登记时注明,乙方只享 有所栽植树种的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上述两宗地荒山荒坡的四至为:

宗地1 东: 西:

北:

南:

宗地2

东:

西:

南:

北:

二、承包山坡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荒山荒坡用途为从事经济林开发生产及其它经营活动。

三、山坡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承包期限为50年,即自20 年月日至2066年月日。

四、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 1、承包价款以林权证所标的面积,每亩每年元。
- 2、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于本合同订立后,向甲方预付承包金人民币元整,剩余部分待林权证办理后全部付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享有乙方承包山坡林地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除乙方所种植的绿植以及林下经济所有树种,并对已有林木有权进行依法处臵,不受乙方限制。甲方享有承包山坡林地的所有权。
-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山坡林地交付乙方,并确保现有道路畅通。
- 3、甲方必须在年月日前办好林权证,如超过时间因林权证给 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按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补偿给 乙方。
- 4、负责协调承包山坡林地与村集体组织、村民之间等外部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5、甲方享有国家的林业补贴资金。

6、保证上述承包的山坡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且未设定任何担保。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不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承包期内,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收益权,有对山坡林地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臵乙方所栽树种及产品。
- 2、承包期间乙方继承人在承包期内享有继承权。
- 3、承包期内有权将承包经营权以入股、出资、合作、抵押等合法方式予以利用,但须经甲方同意。
- 4、乙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在承包山坡林地上建造用于生产的房屋及服务设施等。
-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对承包的荒山植树造林,不得荒芜,如荒芜两年以上时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 6、乙方施工用机械不受甲方的限制,乙方在栽种、管理、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用甲方劳动力。
- 7、保护合理利用山坡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进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 8、乙方所种菩提树及果实开发等政策性补贴由乙方享受相关项目利益。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如甲方重复发包上述林地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 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 承担。
- 4、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守约方要求履行合同的, 合同仍然有效。

###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乡人民政府调解解决。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受托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且支付承包款后生效。

## 十、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可以针对所承包的山坡林地如需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乡人民政府、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人:

年月日

# 土地承包合同内容篇六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甲方愿将四眼沟村石门口荒山荒坡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经全体党员干部,村民代表讨论研究决定同意将石门口水洞承包给乙方。
- 二、承包范围:

东至: 电杆

西至:海鑫石材厂

南至: 四眼沟承包地边沿

北至: 侯马地界

三、乙方一次性将石门口荒山荒坡承包费、水洞损失补偿费用计贰拾万元付给甲方。

四、乙方在修路时,甲方出面协调,确保道路畅通。

五、乙方承包甲方荒山荒坡期间,如有四邻及村民干扰生产,由甲方出面协调解决。

六、自协议签订生效后,如有一方违反协议,违约方赔偿给 对方违约金拾万元整,但仍应按原协议执行。

七、乙方必须安全、合法、科学治理。

八、承包期限为十年: 自20\_\_年3月8日起——2023年3月8日止。

九、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土地承包合同内容篇七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十年不变,即从年月日起至二 年月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

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 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 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 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 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年月日

# 土地承包合同内容篇八

甲方:

乙方:

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达成如下协议:

- 一、土地流转的方位: 。流转的面积约为 亩,实际丈量面积为 。流转方式为出租。
- 二、流转的期限为 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转包的租金为每亩

四、协议签订以后,每个月租金一付,必须在第一个月日之前支付给甲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2、不得干预乙方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 3、协助处理好与周边相邻土地农户的关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该地块上享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
- 2、按时向甲方支付流转费。
- 3、乙方必须按时付给甲方土地租金,若未按时支付,每月按租金总额2%支付滞纳金。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1、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国家依法征用、占用,征占用的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 2、流转期内,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及乙方的经营性补偿,归乙方所有。

八、合同期满, 乙方要续签合同的,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 先承租。

九、纠纷解决办法

流转期内,如果在承包使用土地上,有村民纠纷,甲方要负责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	章): 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 字):	長人(签	字) <b>:</b> _		_法定代表	人(签	
	年	月	日	年_	月	日